

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3 年 2 月 27 日		
填表人姓名：蘇耀文	職稱：暫僱人員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5259	e-mail： abl036@ntpc.gov.tw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教育訓練承辦人
<u>填 表 說 明</u>		
<p>1. 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的意見。</p> <p>2. 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國家婦女館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p> <p>3. 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後，填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壹、計畫名稱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二級主管以上人員 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完訓比例提升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貳、主辦機關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人事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V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概述	本局為行政機關，所屬主管人員肩負本市經濟發展政策之重責，其於性別主流化層面所具備之願景、觀念、資源及行動，成為將性別平等觀念揉和進入本市經濟政策之重要關鍵，爰促進主管人員對於性別主流化進階工具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含性別影響評估)之瞭解及掌握，為提升本局業務性別平權水準之推展工作。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p>性別影響評估為性別主流化進階工具之一，基於增進主管人員對於各項進階工具廣度學習之考量，爰以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為計畫標的，不僅限於性別影響評估。</p> <p>本局二級主管以上人員對於業務之推動具有決策權及影響力，為本局核心人員，爰以渠等為計畫範圍，並依官職等分為簡任人員、一級主管、專員及二級主管等 4 類人員。另考量人員異動情形，僅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在職主管人員完成進階課程情形為統計分析樣本。</p> <p>爰此，本局 102 年完訓情形統計詳如附件，重點分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職人數：女性 17 人，男性 18 人，合計 35 人，女性比例為 48.57%。 2. 完訓人數：女性 12 人，男性 5 人，合計 17 人，女性比例為 70.59%。 3. 完訓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總體比例為 48.57%，各類人員介於 45.45%至 60%之間，以一級主管比例最低，以簡任人員比例最高。 (2)女性完訓比例為 70.59%，各類人員介於 50%至 100%之間，以專員比例最低，以簡任人員比例最高。 4. 總體完訓比例過半，女性完訓比例高於男性完訓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	無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

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的定義及範圍，由各機關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總體完訓比例達到 85%以上。 2. 提升男性完訓比例達到 85%以上。 3. 提升女性完訓比例達到 85%以上。 4. 進階課程以性別影響評估課程為優先，提升該課程占各項進階課程比例達到 70%以上。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研擬及決策過程運用性別統計、性別分析進行。 2. 計畫執行推廣時，除持續增進性別意識外，並以實務案例說明進階課程及現行業務之關聯性，及以集體討論方式，腦力激盪，並輔以更多實務操作，熟悉工具之運用。

柒、受益對象

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參訓人員無性別限制。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計畫參訓對象無性別區別，惟現行男性完訓比例相對較低，顯示男性接受進階課程機會或意願相對較低。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		V	本計畫無涉及公共建設。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 ：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辦理性別主流化實體課程，同時輔以鼓勵人員進行數位課程自我學習，視其總體學習成果需要，必要時加開實體課程班次，邀請專業講座持續授課。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 ：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瞭解總體完訓比例不足及不同性別間比例落差之主客觀影響因素，以縮小性別差距。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 ：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除正式行文宣導性別主流化外，同時運用電子郵件或電話提供人員課程訊息，並提供數位課程學習介面操作說明，減少學習障礙。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實體課程就近於本府或週邊辦理；並依人員學習需求提供數位課程操作或相關網路資源訊息，增進學習意願及效果。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 ：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1.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及第 10 條第 7、12 項：實質性別平等及歧視禁止。本計畫係以二級主管以上人員為規範對象，均須達成計畫目標，不因其性別而使其參訓之權利義務上受到損害，實踐實質性別平等。 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p>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本計畫針對所屬主管人員施以性別培力，係考量其決策高度及其影響力，對於運用性別知識至業務推動上，展現對內啟動知識傳承，對外實現性別平等觀念融合於政策中。</p> <p>3.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改善性別隔離現象，消除性別歧視及性別刻板印象。本計畫藉由提供各性別人員學習討論，消弭特定課程或議題僅屬於特定性別之認知偏差及刻板印象，鞏固性別平等文化。</p>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藉由實體互動式課程之專業講座引導，說明性別間之差異及其交互觀點，並引領同仁實務操作性別主流化進階工具，相互觀摩及評判，消除傳統性別分工之僵化角色定位。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 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實體課程，為本局主管人員導入性別主流化進階觀念，受訓之權利義務均等，不因性別有所差別。 2. 另提供主管人員外部機關單位有關性別主流化之講座及相關數位學習資源之資訊，提供個人自主學習之管道與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本計畫未涉及公共空間之建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 計	1. 達成完訓人數及比例。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

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2. 將學員之性別、年齡比例及官職等等因素，與完訓情形進行交叉分析，以課後問卷瞭解學員之學習滿意度、學習障礙等。	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	--

- * 請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由填表人續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3年 3月 13日至 103年 3月 14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職稱：顧燕翎 委員 服務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專長領域：女性主義理論，婦女運動歷史，性別與公共政策研究，性別主流化批判研究，性別平等政策之執行與檢討，高齡社會公共政策，代理孕母議題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 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可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可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可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可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可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可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設定之目標在提升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二級主管以上人員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完訓比例，為達成此目標所採行的各項步驟及表格填寫堪稱合宜。只是提升完訓比例的終極目標何在，似乎不甚清楚。不過此一問題已不是此計劃所能回答。第一部份以黃色提示部分似乎有文字錯誤，請校閱。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顧燕翎</u>	

- * 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 如徵詢 1 位以上專家學者，請將本表自行延伸。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p>1. 有關提升完訓比例終極目標何在一節：在培養二級主管以上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及性別平權觀念，於規劃或檢視本局政策時，納入性別觀點，最終改變社會結構、制度，締造性別平等的社會。</p> <p>2. 有關黃色提示部分：因遺漏文字使語意不明，已校正。</p>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本計畫無須調整項目。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3 年 3 月 19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